

110 學年度淡江大學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新生學歷證件寄回專用信封封面

請掛號 郵寄

寄件人姓名：

入學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 教務處 註冊組 收

請勾選檢附資料：下列資料為必備文件，第 1~5 項擇一勾選。

- 1. 專科學校畢業者：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原校教務處核驗章(未蓋章無效)，或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2. 學士班或專科學校肄業者：(1)修業證明書影本加蓋原校教務處核驗章(未蓋章無效)或修業證明書正本、影本(2)歷年成績單正本。
- 3. 國外學歷者：(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中(英)文譯本正本(2)入出境紀錄正本。
- 4. 大陸學歷者：(1)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公證書正本(2)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文件正本。
- 5. 同等學力入學相關學歷證明正本。
-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7. 兵役卡(男生須檢附，女生免附)。

※ 請於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後 2 週內寄出，未繳交入學規定之學歷證件者，視同不符合入學資格，請儘速繳交，以免影響同學入學權益。